

榆林市十二中学“秦创原筑梦小屋”建设设备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乙方：陕西亿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行政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（具体采购项目见配置清单），按时运到甲方制定的交货地方；确保项目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；负责配合甲方对安装和操作人员的工作，保证甲方能够正常安装和维护，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整（¥249181.00）

说明：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杂费

三、交付期限

（一）交货条件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（二）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交付全部合同确定的设备。

说明：货物到达后，由甲方对设备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配置内容进行检验，如发现设备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配置内容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。货物由甲方验收签收后，乙方不承担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配置内容不符的责任。

（三）售后质保：设备非人为损坏质保一年。

（四）退换货：自收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书面申请，乙方同意后可进行退换货处理，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费由

乙方承担,如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,乙方不提供退换货服务。

四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,如果发现设备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配置内容不符合规定,应妥善保管,并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;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给予甲方答复,并在7日内妥善解决。

2. 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、缺少、残损等责任事故,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,需要甲方协助时,甲方积极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甲、乙两方履行合同,发生纠纷时,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(两者选一)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经甲乙双方签章,依法生效。凡涉及日期的,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: 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乙方(盖章): 陕西亿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:

开户行以及账号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6128 9999 1013 0001 1422 3

授权代表签字:

授权代表签字:

时间: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时间: 2025 年 10 月 31 日